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DC0200102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節略)」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	＼	＼
訴願	＼	＼
機關所	＼	＼
在地	＼	＼

臺北市 | 2 日 |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年8月3日19時38分許，在本市○○號綠地查認訴願人所

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

款規定，乃拍照取證，並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以105年8月8日DC020010204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105年9月2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11月1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105年8月8日DC020010204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地址「新北市永和區

○○路○○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交由郵政機關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105年8月22日將上開裁處書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上開裁處書注意事項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即105年8月23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本件訴願人住居所地址在新

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105年9月23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105年9月29日始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